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第一梯次）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期	1 月 10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20	預備
		類科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3 : 30 ∩ 14 : 30	考試	15 : 10 ∩ 16 : 10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公民與英文	※ 法學大意	※ 行政學大意					
附註	<p>一、1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p> <p>三、「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占分比率單選題為 70%、複選題為 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